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2020年1-9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一、收结案情况[[1]](#footnote-2)

2020年1-9月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538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76件，新收案件5362件，未结案件475件，已结案件5063件，结案率为91.42%，结收比为94.42%。

受理执行案件1757件，其中旧存案件55件，新收案件1702件，未结案件56件，结案1701件，结案率为96.81%，结收比为99.94%。

受理诉讼案件3781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21件，新收案件3660件，未结案件419件，结案3362件，结案率为88.92%，结收比为91.86%。

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类别** | **旧存** | **新收** | **未结** | **已结** | **总受案** | **结案率** | **结收比** |
| **刑事** | 23 | 111 | 23 | 111 | 134 | 82.84% | 100.00% |
| **民事** | 97 | 3469 | 388 | 3178 | 3566 | 89.12% | 91.61% |
| **行政** | 0 | 21 | 0 | 21 | 21 | 100.00% | 100.00% |
| **非诉保全** | 0 | 58 | 6 | 52 | 58 | 89.66% | 89.66% |
| **国家赔偿** | 0 | 1 | 1 | 0 | 1 | 0.00% | 0.00% |
| **强制清算与破产** | 1 | 0 | 1 | 0 | 1 | 0.00% | / |
| **诉讼案件小计** | 121 | 3660 | 419 | 3362 | 3781 | 88.92% | 91.86% |
| **执行** | 55 | 1702 | 56 | 1701 | 1757 | 96.81% | 99.94% |
| **总计** | 176 | 5362 | 475 | 5063 | 5538 | 91.42% | 94.42% |

二、审判质效月通报指标情况

2020年起，省院按照**结案率、结收比、旧存未结占比、简易程序适用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、一审上诉被发改率、调撤率**等7项指标对各院审判质效逐月进行排名通报。其中结案率占比为50%，其他6项合计占比50%。

**1.整体情况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审判质效月通报得分为91.12%，排名全省第17，全市第3。省、市排名较上月均有提升。今年以来，本院已经6次处于近似20名的位置区间（1月、4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），较为反映本院真实水平，应努力予以维持。

总体来看，本院结案率与结收比连续5个月处于全省末位，旧存案件清理进度有序推进，服判息诉率、被发改率、简易程序适用率均不同程度下降，优势项目调撤率有所降低但保持高位领先。

**2.结案率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538件，审执结5063件，结案率为91.42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三季度84%的指标。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为88.92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96.81%。本院全口径结案率排名全省第55，全市第15，较全市第1名净月法院低2.9个百分点，较全市第14名南关法院低0.12个百分点。

**3.结收比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5362件，审执结5063件，结收比为94.42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三季度90%的指标。其中诉讼案件结收比为91.86%，执行案件结收比为99.94%。本院结收比排名全省第62，全市第15。

结案率与结收比两项关键指标较上月名次下降，且在省市排名仍处末位区间。全省基层院平均结案率为92.46%，平均结收比为98.65%，本院距离两项指标全省均值分别有1.04和4.21个百分点的差距，虽较上月差距有所缩减，但随着年底将至，各院结案率差值将会迅速缩小，故目前本院落后程度仍然较大，需要迅速追赶。

与上月相比，结案率与结收比均有所提高，且9月本院多数同志参加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双线作战，证明全院实际结案效率显著提高，办案势头良好。

**4.旧存未结案件占比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2019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尚余22件，旧存未结案件占比为0.40%，考核指标为全省均值区间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42，全市第8。

**5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2962件，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0.30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80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13，全市第5。

**6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标记本年度上诉案件150件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5.43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94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20，全市第4。

**7.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被二审改判、发回重审的案件共42件。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1.28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2 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8，全市第2。

本院简易、服判、发改三项指标的省、市排名均小幅下滑，其中服判、发改两项涉及案件质量的指标，全省均值较上月亦有不同程度下降，在全省下降的趋势中，本院务必防止随波逐流，应继续严格对三项指标的要求，保持相对优势，防止优势指标劣变为弱势指标。

**8.调撤率。**2020年1-9月，我院共以调解方式审结案件387件，以撤诉方式审结案件1849件，调撤率为66.51%，考核指标为全省均值区间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2，全市第1。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1. 数据均来自华宇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和通达海执行系统 [↑](#footnote-ref-2)